

证券代码：838814

证券简称：博远容天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